

民法研究系列

# 人格权法

法释义学、比较法、案例研究

王泽鉴 著



YZLI0890173606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 人格权法

法释义学、比较法、案例研究

王泽鉴 著



YZLJ0890173606

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01-2012-5754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格权法:法释义学、比较法、案例研究/王泽鉴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3. 1

(民法研究系列)

ISBN 978 - 7 - 301 - 20561 - 7

I. ①人… II. ①王… III. ①人格 - 权利 - 法学 - 研究 IV. ①D913. 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76592 号

简体中文版由元照出版有限公司(Taiwan)授权出版发行

人格权法:法释义学、比较法、案例研究,王泽鉴著

2012 年 1 月版

书 名: 人格权法:法释义学、比较法、案例研究

著作责任者: 王泽鉴 著

责任编辑: 侯春杰

标准书号: ISBN 978 - 7 - 301 - 20561 - 7/D · 3107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址: <http://www.yandayuanzhao.com>

新浪微博: @北大出版社燕大元照法律图书

电子信箱: [yandayuanzhao@163.com](mailto:yandayuanzhao@163.com)

电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117788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 三河市北燕印装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965 毫米 × 1300 毫米 16 开本 31.5 印张 494 千字

2013 年 1 月第 1 版 201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59.00 元

---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 - 62752024 电子信箱:[fd@pup.pku.edu.cn](mailto:fd@pup.pku.edu.cn)

## 总序

拙著民法研究系列丛书包括《民法学说与判例研究》(八册)、《民法思维：请求权基础理论体系》、《民法概要》、《民法总则》、《债法原理》、《不当得利》、《侵权行为》及《民法物权》，自2004年起曾在大陆发行简体字版，兹再配合法律发展增补资料，刊行新版，谨对读者的鼓励和支持，表示诚挚的谢意。

《民法学说与判例研究》的写作期间长达二十年，旨在论述1945年以来台湾民法实务及理论的演变，并在一定程度上参与、促进台湾民法的发展。《民法思维：请求权基础理论体系》乃在建构请求权基础体系，作为学习、研究民法，处理案例的思考及论证方法。其他各书系运用法释义学、案例研究及比较法阐述民法各编(尤其是总则、债权及物权)的基本原理、体系构造及解释适用的问题。现行台湾“民法”系于1929年制定于大陆，自1945年起适用于台湾，长达六十四年，乃传统民法的延续与发展，超过半个世纪的运作及多次的立法修正，累积了相当丰富的实务案例、学说见解及规范模式，对大陆民法的制定、解释适用，应有一定的参考价值，希望拙著的出版能有助于增进两岸法学交流，共为民法学的繁荣与进步而努力。

作者多年来致力于民法的教学研究，得到两岸许多法学界同仁的指教和勉励，元照出版公司与北京大学出版社协助、出版发行新版，认真负责，谨再致衷心的敬意。最要感谢的是，蒙神的恩典，得在喜乐平安中从事卑微的工作，愿民法所体现的自由、平等、人格尊严的价值理念得获更大的实践与发展。

王泽鉴

二〇〇九年八月一日

献给

保子

和和 柔柔 沛恩

## 序　　言

拙著人格权法系采法释义学、比较法及案例研究的方法，阐述人格价值理念，建构人格权法的规范体系，研讨现行法解释适用的基本问题，以及探寻人格权法的发展方向。在某种意义上，本书也可以说是借着人格权法来检视反省法学方法的理论与应用。

本书能够顺利出版，承蒙新学林出版公司王子平先生、林静妙女士及其他同仁的鼎力协助，台大法律学院图书馆及司法官训练所图书室提供借书的方便，并致诚挚谢意。

人格权法是我的第十六本书。目前正着手编写一本暂定名为“民法五十年”的书，将采自传体的形式，借有限的经历，以小窥大，回顾展望地叙说台湾社会变迁、法学方法论及民法发展的一些事物，以感谢半世纪来有幸学习法律、德国留学、从事教学研究、担任公职、参与两岸法学交流以及许多师长、同仁、读者对我的教导、鼓励和支持。

本书献给保子，感谢她爱神、爱人的奉献。本书也献给和和、柔柔和沛恩，感谢他们带给我生命的喜悦及对未来的盼望。最要感谢的是神的恩典与怜悯，使我认识真理，得获自由，保守我的身心，仍能继续写作，以卑微的工作，彰显祂的荣耀。

王泽鉴  
2012年元旦  
新店五峰山

# 目 录

<b>第一章 人格权的历史发展与规范体系</b> .....	1
第一节 人格权是法秩序的基石 .....	1
第二节 人格权规范体系的建构 .....	4
第三节 课题与方法 .....	10
<b>第二章 比较人格权法</b> .....	13
第一节 比较法方法论 .....	13
第二节 人格(权)保护的比较研究 .....	19
第三节 比较法与台湾地区人格权法的发展 .....	33
<b>第三章 人格权的意义及性质</b> .....	41
第一节 以人作为人格者 .....	41
第二节 人格权的意义 .....	43
第三节 人格权的性质 .....	44
<b>第四章 人格权的主体</b> .....	48
第一节 自然人 .....	48
第二节 法人与人之集合 .....	57
<b>第五章 人格保护的“宪法”化</b>	
——“宪法”人格权与私法人格权 .....	60
第一节 绪说 .....	60
第二节 “宪法”人格权的创设、构造及保护范围 .....	63
第三节 “宪法”人格权的防御功能 .....	74
第四节 “宪法”人格权的客观规范功能与私法人格权的发展 .....	90
第五节 建构以人格权为基础的法秩序 .....	94

<b>第六章 人格权的保护范围——人格权的具体化</b>	96
第一节 绪说	96
第二节 人身的人格权	99
第三节 姓名权	114
第四节 肖像权	131
第五节 名誉权	147
第六节 信用权	165
第七节 隐私权	177
第八节 其他人格法益	248
<b>第七章 人格权的精神利益与财产利益</b>	252
第一节 人格权的性质及保护的利益	252
第二节 美国法上的个人公开权(Right of Publicity)	257
第三节 德国法上人格权精神利益与财产利益的保护	271
我国台湾地区人格权上精神利益与财产利益保护机制的建构	291
第五节 结论:人格权保护利益扩大的理念及方法	302
<b>第八章 人格权保护与言论自由</b>	306
第一节 规范模式及思考方法	306
第二节 名誉保护与言论自由	311
第三节 隐私权与言论自由	351
<b>第九章 人格权被侵害的救济方法</b>	386
第一节 保护机构的建构	386
第二节 侵害除去及侵害防止请求权	387
第三节 损害赔偿	394
第四节 恢复名誉的适当处分与道歉启事	429
第五节 人格权的财产价值与获利返还	451
<b>参考文献</b>	479
<b>索引</b>	485

# 第一章 人格权的历史发展与规范体系

## 第一节 人格权是法秩序的基石

### 第一款 人格权与台湾法律发展

人格权保护是台湾地区法律发展的一项重要标志,经由立法的完善、实务的解释适用及学说理论的建构,数十年的积累使人格权及其所体现的人性尊严与人格自主,成为台湾法律秩序的基本价值理念。

1929年制定的现行“民法”明确肯定人格权(第18条),建构私法上人格权规范机制,1996年“司法院”释字第399号解释谓:“姓名权为人格权之一种,人之姓名为其人格之表现,故如何命名为人民之自由,应为‘宪法’第22条所保障。”首度认定人格权为受“宪法”保障的自由权利。“司法院”大法官曾多次引用国际人权公约作为阐释人格权的依据(释字第587号解释理由)。“立法院”并于2009年制定“公民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施行法”,使人格权的开展得与国际人权法接轨,提升了人格权的人权意涵。除“宪法”、“民法”外,“刑法”(尤其是第27、28章妨害名誉及信用罪、妨害秘密罪),行政法规(“个人数据保护法”、“性别工作平等法”、“精神卫生法”等)亦设有保障人格权益的规定。

人格权之构成法秩序的基石,在于其体现人性尊严及人格自由发展的价值理念。人性尊严乃在彰显人的主体性,即以人为本,不以人作为手段或被支配客体。人格自由发展在使个人能够自我实现,而形成其生活方式。诚如“司法院”大法官一再宣示:“维护人性尊严与尊重人格发展,乃自由民主‘宪法’之核心价值(释字585、603)。”人格权包括“宪法”上人格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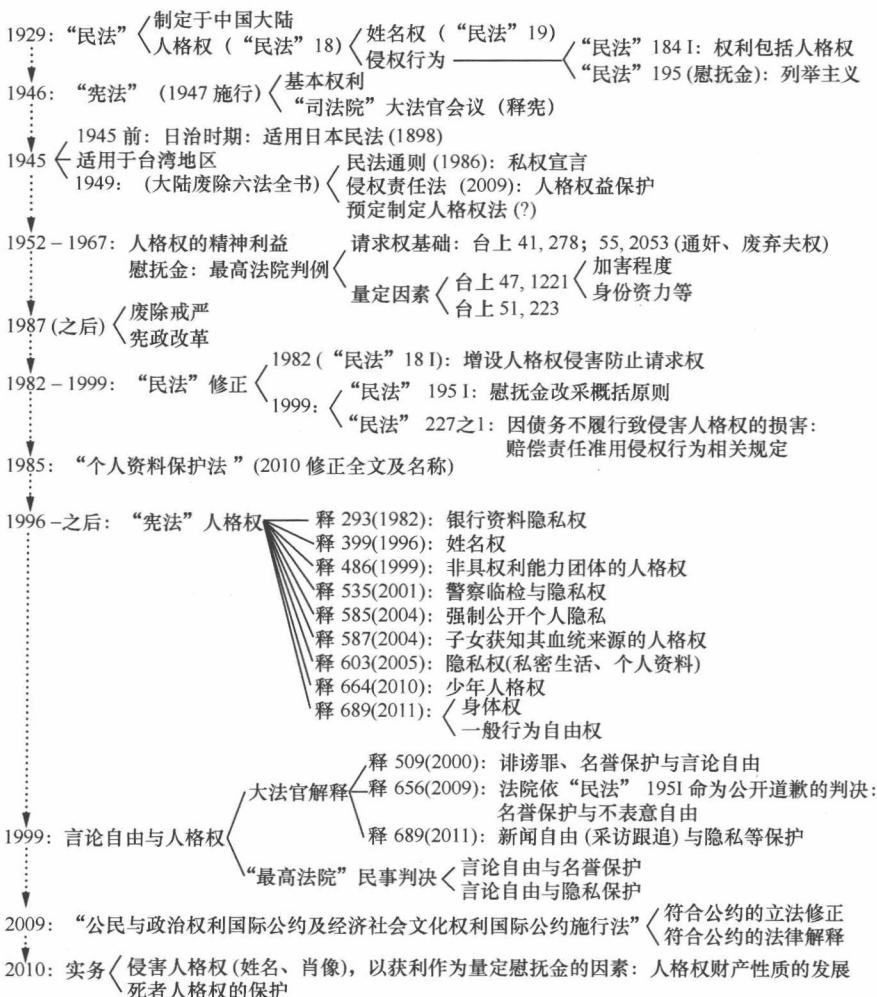
## 2 人格权法

与私法上人格权,人格权规范体系的建构及开展即在实现此种核心价值。

### 第二款 80 年人格权的发展

#### 第一项 年代记事

现行法上人格权的价值理念及保护机制,历经长达 80 年的发展,益臻完善,并面临新的课题,特以年代及重要事项,列表如下:



## 第二项 人格权法的变迁

法学的研究应具备历史与体系两个层面。关于台湾地区人格权的规范体系,将于下节说明,就人格权 80 年的变迁言,应说明的有四点:

1. 台湾地区人格权系建立在比较法之上,1929 年的“民法”立法者以远见的睿智选择结合德国、瑞士、日本的规范模式,构造了基本规范机制,作为 80 年来发展的基础。

2. 自 1945 年起,现行“民法”开始适用于台湾地区,在中国大陆,中华人民共和国于 1949 年 10 月 1 日成立后,即废除国民政府的六法全书,直至 1986 年始制定《民法通则》,以私权宣言的方式,简要规定人格权的保护,其后则由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加以补充。并进一步于 2009 年制定(2010 年施行)《侵权责任法》,更预定单独制定一个人格权法,以彰显人格权保护的重要性、中国民法的前瞻性。

3. 在台湾地区,人格权法的开展乃在因应社会变迁,可分为三个时期:(1) 20 世纪在 80 年代以前,实务案例集中于慰抚金(人格权受侵害的非财产损害的金钱赔偿,人格权的精神利益),有助于建构人格权的基本理论。(2) 80 年代(尤其是 1987 年)以后发展的关键在于废止戒严,宪政改革及民主化,促进了“民法”修正,活化“司法院”大法官“释宪”的积极性,肯定人格权是受“宪法”保障的基本权利,具有防御公权力侵害的功能,并使“国家”负有促进保护人格权的义务,增强了法院判决的人格权意识。(3) 目前所面临的挑战则是面对新的科技发展、人权的国际化,重新检视传统的理论及其所体现的价值理念,尤其是人格权保护与言论自由、人格权的财产性质及死者人格权保护。

4. 与前述立法与司法相伴而行的是学说理论,80 年来,关于人格权的著作论文(包括硕士、博士论文)对人格权的发展,亦有重大贡献,将在相关部分加以讨论<sup>①</sup>。

人格权法 80 年是一个丰富法律生命开展的过程,本书就在叙说这个伟大动人的故事,并感谢以不同角色参与贡献之人,包括立法者、法官、学者、诉讼当事人、律师,以及所有关心并致力于促进维护人性尊严、人格自由的人们。

<sup>①</sup> 台湾地区关于人格权的第一本重要著作系龙显铭编著:《私法上人格权之保护》,台北中华书局 1958 年版。

## 第二节 人格权规范体系的建构

### 第一款 人格权与社会变迁

#### 一、人格自觉

人格权的开展系建立在个人的人格自觉之上，即个人的自我认同及自主决定，此乃长期社会发展（包括思想、政治、经济）的产物，使个人得从各种身份、阶级的束缚解放出来，并因经历各种政治变动更深切体认人格尊严及人格自由的重要性，此在台湾地区已逐渐成为人民的共同意识及价值理念。没有人格自觉及觉醒，实难以建立具合理实践性的规范体系。人类社会的进步在于个人人格自觉及自由意识的进步。

#### 二、侵害及回应

人格权的发展乃是对侵害人格权各种不法行为在法律上回应的过程。科技的进步，例如照相机的发明，最早促使在立法或司法上肯定肖像为应受保护的权利，而创设了相对应的救济方法<sup>②</sup>。19世纪末叶，大众媒体在美国渐次发达，传播揭露各种个人私密的消息，使 Warren 与 Brandeis 二位波士顿律师于 1890 年在哈佛大学法律评论发表了“隐私权”（The Right to Privacy）<sup>③</sup>的论文，影响深远。威权政治残害人权的历史经验更直接有力地唤醒人格自觉，促进人格权法的发达，最具启示性的是德国于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创设“一般人格权” Allgemeines Persönlichkeitsrecht，建构了“宪法”及“民法”上的保护机构。人格权的形成（尤其是隐私权、言论自由与名誉权）深受美国、德国法判例学说的启发，体现了人格保护全球化的趋势。

#### 三、民主宪政与人格权

对台湾地区人格权法的发展，最具关键性的是 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的民主宪政改革，前已再三提及。此项宁静的革命解放了社会力，提升了人民的权利意识；人格自觉，使立法（如“民法”修正，制定“个人数据保护

<sup>②</sup> 肖像权系最早受肯定的人格利益，但“民法”未说明文规定。关于肖像权的发展，参见 Marcel Bartnik, *Der Bildnisschutz im deutschen und französischen Zivilrecht* (2004)。

<sup>③</sup> Warren/Brandeis, *The Right to Privacy*, 4 *Harv. L. Rev.* 193 (1890); 李丹译：《论隐私权》，载《哈佛法律评论·侵权法学精粹》，法律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3 页。

法”）、司法（如大法官解释）及行政革新更快速有效地响应人民的要求，启发新的思考方法，使许多的改革、创新、进步成为可能，并逐渐获得实践，而成为人格权保护机制的重要部分。

## 第二款 人格权规范体系的构成

### 第一项 “民法”规范架构

#### 一、“民法”规定

人格权的基本规范系规定于“民法”总则及债之通则，原设有四个基本条文（“民法”修正前）：

1. “民法”第 18 条规定（修正前）：“人格权受侵害时，得请求法院除去其侵害。前项情形，以法律有特别规定者为限，得请求损害赔偿或慰抚金。”此系参照《瑞士民法》第 28 条立法例，就当时立法思潮言，明定人格权堪称为划时代的创举。本条第 2 项所称特别规定，系对救济方法的限制，在财产上损害赔偿，因债编设有概括规定（第 184 条第 1 项、第 213 条以下）而一般化；但关于慰抚金（非财产上损害的金钱赔偿），仍受“民法”第 195 条第 1 项列举主义的限制。

2. “民法”第 19 条规定：“姓名权受侵害者，得请求法院除去其侵害，并得请求损害赔偿。”此乃“民法”第 18 条第 2 项所称法律有特别规定，系参照《德国民法》第 12 条而规定的个别（特殊）人格权。

3. “民法”第 184 条第 1 项规定前段：“因故意或过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权利者，负损害赔偿责任。”此所称权利，指一切私权，包括人格权，体系上属“民法”第 18 条第 2 项所称法律有特别规定，从而凡人格权被他人不法侵害者，均得依此规定，请求损害赔偿（第 192 条以下、第 213 条以下）。

4. “民法”第 194 条规定：“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虽非财产上之损害，亦得请求赔偿相当之金额。”此为关于请求慰抚金的特别规定。

5. “民法”第 195 条第 1 项（修正前）：“不法侵害他人之身体、健康、名誉或自由者，被害人虽非财产上之损害，亦得请求赔偿相当之金额；其名誉被侵害者，并得请求为恢复名誉之适当处分。前项请求权，不得让与或继承。但以金额赔偿之请求权已依契约承诺，或已起诉者，不在此限。”此亦属关于请求慰抚金的特别规定，采列举主义。

## 二、“民法”修正

1. 1982 年修正“民法”第 18 条第 1 项，增设：“人格权受侵害时，得请求法院除去其侵害；有受侵害之虞时，得请求防止之。”立法理由强调人格尊严之维护，日趋重要，为加强人格权之保护，不但于人格权受侵害时，应许被害人请求除去其侵害，即对于未然之侵害，亦应许其请求防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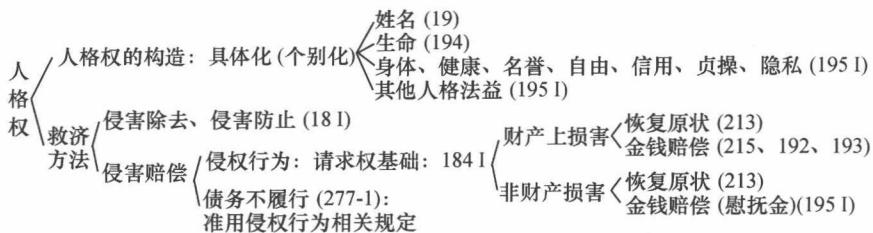
2. 1999 年修正“民法”第 195 条，设三项规定：“I.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体、健康、名誉、自由、信用、隐私、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节重大者，被害人虽非财产上之损害，亦得请求赔偿相当之金额。其名誉被侵害者，并得请求恢复名誉之适当处分。II. 前项请求权，不得让与或继承。但以金额赔偿之请求权已依契约承诺，或已起诉者，不在此限。III. 前二项规定，于不法侵害他人基于父、母、子、女或配偶关系之身份法益而情节重大者，准用之。”此项修正意旨有二：

(1) 新修正第 195 条第 1 项亦属“民法”第 18 条第 2 项请求慰抚金的特别规定，由列举主义改采概括原则，使被害人就其非财产上损害均得请求赔偿相当之金额（慰抚金）。关于姓名、肖像未予明定，解释应为其他人格法益。(2) 第 3 项旨在表明“民法”第 18 条规定的人格权不包括身份法益，明确规定身份法益（如亲权）受不法侵害者，被害人亦得请求慰抚金。

3. 1999 年另增设“民法”第 227 条之 1：“债务人因债务不履行，致债权人之人格权受侵害者，准用第一百九十二条至第一百九十五条及第一百九十七条之规定，负损害赔偿责任。”立法理由系以债权人因债务不履行致其财产权受侵害者，固得依债务不履行之有关规定求偿。惟如同时侵害债权人之人格权致其受有非财产上之损害，依修正前规定，仅得依据侵权行为之规定求偿。是同一事件所发生之损害竟应分别适用不同之规定解释，理论上尚有未妥，且因侵权行为之要件较之债务不履行规定严苛，如故意、过失等要件举证困难，对债权人之保护亦嫌未周。为免法律割裂适用，并充分保障债权人之权益。

## 三、规范体系构造

综据上述，“民法”建立了如下的保护人格权规范体系：



前揭人格权保护体系的构成,有为比较法上的继受(如第18条、第19条、第194条),有为“民法”所创设(第195条、第227条之1),具有“台湾特色”,应予说明的有五点:

1. 明定(一般)人格权,并将其具体化为不同的个别人格法益(特别人格权第19条、第194条、第195条第1项),明确其保护范围,兼具安定性及开放发展的机能。
2. 明定侵害除去与侵害防止请求权,以侵害人格权具有不法性为已足,不以行为人具有故意或过失为要件,得防范于前,善处其后,对人格权的保护更臻周全。
3. 关于非财产上损害,得否请求慰抚金(相当金额之赔偿)是人格权保护的核心问题,新修正“民法”第195条第1项设概括性规定,诚可谓是进步的立法。
- 4.“民法”第227条之1明定因债务不履行侵害人格权时,被害人得准用侵权行为规定,请求损害赔偿(尤其是第194条、第195条),凸显了民法理论的重大发展,即债务不履行与侵权责任的关系,由法条竞合说演变为请求权竞合,再肯定得为准用,重构了民事责任体系。
- 5.“民法”第18条第2项规定,人格权受侵害时,以法律有特别规定者为限,得请求损害赔偿或慰抚金。所谓特别规定包括“民法”第184条第1项前段、第195条第1项、第227条之1,人格权的保护因此等具一般性的规定,已发展成为完善的规范体系。

## 第二项 实务与理论

法律譬如人的身体,法院裁判为其筋骨血肉,学说则为其神经。任何国家的法律系由立法、法官及法学者相互协力而形成,并因其扮演角色和功能的不同,而决定各国法律发展的途径及风格。在台湾地区,关于人格权保护的立法体系尚称完善,如何发挥规范功能,适应社会需要,有赖于法院的

解释适用及学说理论的建构。综观 80 年的变迁,可分为四点加以说明:

### 一、慰抚金制度

慰抚金制度指人格权被侵害时,被害人就非财产损害得否请求相当金额之金钱赔偿。“民法”原采列举主义(旧“民法”第 195 条),20 世纪 50 至 70 年代实务上案例涉及三个问题:

1. 请求权基础:最具启示性的是与有配偶者通奸时,他方配偶得否请求慰抚金。此项问题已因“民法”第 195 条第 3 项增设配偶关系的身份法益而获得解决,但仍具法学方法及法律价值变迁上的意义,而“最高法院”废弃传统具支配性的夫权,改采具平等性的配偶互守诚实保持婚姻共同生活圆满安全及幸福的权利义务<sup>④</sup>,再由“民法”第 195 条第 3 项肯定为配偶间的身份法益。

2. 法人得否请求慰抚金:值得注意的是,“最高法院”1973 年台上字第 2806 号判例认为:“公司系依法组织之法人,其名誉遭受损害,无精神上痛苦之可言,登报道歉已足恢复其名誉,自无依‘民法’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项规定请求精神慰藉金之余地。”问题在于法人不得请求慰抚金,究为无精神上痛苦(无损害),抑为登报道歉已足恢复名誉,二者系属不同层次的问题。

3. 慰抚金的金额:“最高法院”判例一再强调应斟酌加害程度与双方资力,及其他各种情形加以核定。问题在于所谓其他各种情形,是否包括加害人的故意或过失的程度,侵害他人姓名、肖像作商业广告所获利益等,此涉及慰抚金制度的性质与机能,实有深入研究的必要。

### 二、人格权保护与言论自由

20 世纪 80 年代民主宪政改革,使言论自由此项受“宪法”保障的基本权利受到重视,因而发生与人格权保护如何调和的问题。由于媒体竞争,政党选举及各种不同的意识形态的冲突,造成空前活泼的“言论市场”,法庭成为战场,产生众多的民事、刑事案件,法院及学者引进美国、德国的学说理论作为论证的依据,并受到国际法学界的重视,成为国外博士论文的热门题目。

### 三、传统见解的反省:人格权的财产利益、死者人格权的保护

法学的进步与成长系对传统见解的反省,包括重新诠释或修正检讨。

---

<sup>④</sup> 参照“最高法院”1952 年台上字第 278 号判例;1966 年台上字第 2053 号判例(阅读之)。

关于人格权传统上有两个基本见解：(1) 人格权系以精神利益为内容，不同于物权之具有财产价值。(2) 人格权系一身专属，不得让与；人格权因人之死亡而消灭不得继承。

关于前揭二个传统基本见解，比较法（尤其是德国、美国）有突破性的发展。台湾地区实务上有两个与此有关的重要判决，第一个判决是“陈美凤料理米酒代言案”，涉及某厂商擅自使用明星陈美凤的姓名、肖像作米酒推销广告。台湾高等法院认为，被害人并未受有财产上损害，不得请求损害赔偿，但明确表示得以加害人的获利量定慰抚金的相当金额<sup>⑤</sup>。本件判决具有两个值得深入探讨的意义：(1) 姓名权、肖像权是否具有财产价值？(2) 量定慰抚金的因素应否包括侵害他人人格权所获得的财产利益？此更涉及一个基本的问题，慰抚金究具有何种功能，除填补损害外，应否具有预防或惩罚性？

第二个判决是“蒋孝严诉陈水扁诽谤蒋介石案”。原告主张被告（陈水扁，时任“中华民国总统”）以不实言论毁损其祖父蒋介石（曾任“中华民国总统”），而请求慰抚金损害赔偿。台湾台北地方法院认为，人格权因死亡而消灭，其被侵害的是死亡者的亲属对死者敬慕感情，此属“民法”第195条第1项所称“其他人格利益”，此项人格利益应与行为人的言论自由加以衡量，以认定其应否加以保护<sup>⑥</sup>。本件判决对死者人格权采间接保护说，值得探讨是，可否进一步采直接保护说，即其所侵害的是死者的人格利益，而由死者的亲属行使其得主张的权利。

前揭两个判决显示新的思考方法，有助于检视人格权的“非财产性”、“一身专属性”的传统理论。

#### 四、私法上人格权与“宪法”上人格权

传统上所谓人格权系指私法（民法）上的人格权，前已作简要说明，由于对基本权利的重视，释“宪”功能的强化，“司法院”大法官于1996年在一个关于姓名权的解释中，肯定人格权为一种受“宪法”第22条所保障的基本权利（释字399），前已提及。其后陆续对其保护范围加以具体化（“宪法”人格权的类型化，参照前揭人格权历史发展记事）。人格权具有基本权利的功能，得以对抗公权力的侵害（防御权），及作为一种客观

<sup>⑤</sup> 台湾高等法院2005年上易字第616号判决。

<sup>⑥</sup> 台湾台北地方法院2007年诉字第2348号判决。